

(2016)浙0102民初2150号

何辰方:本院受理原告邵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215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71号

朱秀媛、朱礼进: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4)杭西湖民字第410号

邹祖铭:本院受理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执行邹祖铭执行一案,依法委托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对萧山区新塘街道商业城商城西路127-177号二至三层房屋进行评估,现已作出萧国策评字第F2015J200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现予公告送达,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重新评估。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商初字第3280号

杭州梵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包章生诉你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商初字第1962号

张兢、李普民:本院受理原告蒋惠萍诉被告张兢、李普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商初字第19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商初字第2512号

浙江成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谢济林、周智慧: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成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谢济林、周智慧、谢松均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商初字第2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073号

富阳昌林纸业有限公司、董佳源、陈如君:本院受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你们归还借款本金200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073号

杭州世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杭州世赫投资有限公司)、黄昌斌:本委已受理(2016)杭仲(房)字第00085号申请人毛丽霞与你方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裁决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提交答辩书,举证的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60日。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6)杭仲(房)字第00085号

杭州春飞石材有限公司: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刘志海与你单位拖欠劳动报酬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送达你单位相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杭经开劳人仲案字[2016]第0059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一、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杭仲(房)字第00085号

杭州春飞石材有限公司: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王真贵与你单位拖欠劳动报酬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送达你单位相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杭经开劳人仲案字[2016]第0058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一、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杭仲(房)字第00085号

杭州雅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闫争鸣诉你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等劳动争议一案(杭经开劳人仲案字[2016]第0118号)。因无法与你单位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希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本委定于2016年7月25日9时30分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智格社区商业街(杭州下沙石材市场对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希你单位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予以缺席裁决。本委联系电话:0571-86910702。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嵊州市宴边海海鲜馆:汪磊峰等13人与你单位工资、二倍工资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嵊劳人仲案字[2016]第158号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6年7月12日下午三时在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嵊州市剡城路369号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按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嵊州市平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任君苗与你单位工资、未休年休假工资、经济补偿金、社会保险、医疗费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嵊劳人仲案字[2016]第170号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6年7月29日下午三时在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嵊州市剡城路369号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按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仁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委对申请人吴圣君与被申请人杭州仁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已撤诉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桐劳仲案字[2016]第0135号仲裁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桐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上海雍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黄辉良、竺章君与你单位工资、经济补偿金劳动争议一案,本委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嵊劳人仲案字[2016]第065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一、上海雍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嵊州分公司支付黄辉良工资11800元,支付竺章君工资12000元,以上工资共计23800元。二、上海雍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支付黄辉良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1500元,支付竺章君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1500元,共计3000元。三、以上一、二项共计26800元,此款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付清。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不服本裁决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嵊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959号

何丙君、徐巧云、余明华:上诉人喻军民就(2015)杭富商初字第959号原告贵惩非诉被告喻军民、富阳市东南纸业有限公司、孙丙国、蒋永伟、何丙君、何华丰、何军力、徐巧云、蒋先军、王永金、余明华、蒋红霞、俞洪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何丙君、徐巧云、余明华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1815号

台州市方向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盾安供应链有限公司诉被告张磊、杭州沿景科技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浙0104民初3229号

黄志成、杜妍:本院受理浙江高诚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浙0104民初3230号

浙江正邦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高诚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浙0104民初3232号

孙勇群、陈沛铭: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与被告孙勇群、陈沛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4115号

孙勇群、陈沛铭: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与被告孙勇群、陈沛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4115号

孙勇群、陈沛铭: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与被告孙勇群、陈沛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3504号

钱小明、吴燕芳: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与被告钱小明、吴燕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3504号

钱小明、吴燕芳: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与被告钱小明、吴燕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3504号

富阳市平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市平祥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3504号

富阳市平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政诉被告富阳市平祥汽车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3504号